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小学语文班

2018 年度第 2 次（总第 3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小学语文班培训方案，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2:00 前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 日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3 号楼 3 楼前台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6-204 及各教学实践基地

三、培训主题及形式

培训主题：备课工作坊；教研论文写作指导。

培训形式：专题讲座，案例研讨，教学实践，个别化指导。

四、培训缴费

1.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杭财行[2018]3 号）文件规定。本阶段共培训 10 天，收费标准为 320 元/人/天，共计 3200 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个人刷卡缴费还是单位汇款缴费），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如可以刷卡缴费，请您在报到后持公务卡或银联卡办理；如必须汇款缴费，请务必事先将培训经费汇入我校账户，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经亨颐新锐小学语文+学员姓名**”。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 6595 0018 0004 8253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2.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五、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吕映教授 15356660530

项目助理：冯晓倩 15757118361

六、相关提示

1.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的“**通知公告**”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2.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3. 请携带身份证及日常生活用品，要求自带笔记本电脑。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2018年10月8日

